附件3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承诺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3. 对于告知的法定要求的材料，申请人承诺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交行政许可机关。未依法及时取得营业执照等证照、未在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决定后20日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条件的，不开展经营活动。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经过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存放危险化学品;法定代表人等人员通讯方式保持畅通，能够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